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28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28980_ATTACH1.ods、
376735100E_1100028980_ATTACH2.ods、376735100E_1100028980_ATTACH3.ods、
376735100E_110002898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，提升國中小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，110年規劃開設「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9388號函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3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參加對象為公立高中職以下在職專任教師，考量國語文及社會領域學科性質，爰該2領域教師尚無需薦送修習旨揭學分班。
- 三、請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名單：
 - (一)第一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第二順位：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



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三)第三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

(四)第四順位：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四、旨案增能學分班採不分領域開班，請貴校衡酌前次薦送教師之權益及各校雙語教學政策推動之考量，提供欲參加增能學分班之教師名單，於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依教育階段將薦送資料正本及教師英語分級測驗證明影本(免備文)寄送至本局業務承辦科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)，並將EXCEL電子檔及分級測驗證明等掃描檔回傳至指定信箱：

(一)國小教育科：劉燕霏候用校長，電話：(03)

3322101#7416，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。email：violetaliu@ms.tyc.edu.tw。

(二)國中教育科：李孟憲候用校長，電話：(03)

3322101#7524，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email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。

(三)高級中等教育科：李婷妮小姐，電話：(03)

3322101#7595，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
樓。email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